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07號

抗　告　人
即受刑人　　蔡遂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裁定(115年度聲字第322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遂文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以書狀補正其抗告理由，逾期未補正，駁回其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。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第408條第1項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407條、第408條第1項、第4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蔡遂文（下稱抗告人）不服原裁定，於民國115年4月13日具狀提起抗告，惟其抗告狀未敘述抗告理由，且至今仍未補陳抗告理由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但書之規定，裁定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其抗告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美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明慧